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梦百合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5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000万元，已于2018年1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134.9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49,865.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4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16,058.34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000.00	16,000.00	6,877.38

综合楼项目	10,000.00	10,000.00	6,231.26
合计	51,000.00	51,000.00	29,166.98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综合楼项目”延期 8 个月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综合楼项目”延期的原因为，一方面，受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另一方面，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严格规范采购流程，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项支出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因此在前期装修部分各供应商遴选、评估、考察等环节时间较长，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鉴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延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上述延期事项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期作出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楼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综合楼项目”延期 8 个月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综合楼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综合楼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楼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综合楼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综合楼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开军
张开军

孙涛
孙涛

